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嘉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嘉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嘉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譚宇庭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所為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之物未發還告訴人、取得告訴人諒解及填補所生損害，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犯罪目的、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本案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手機充電線1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235號

被　　告　高嘉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嘉佑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9時15分許，徒步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68巷口，見譚宇庭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並將手機充電線1條（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元至500元不等）留在機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犯意，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上開充電線，攜回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得耘康復之家。嗣譚宇庭發覺遭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譚宇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高嘉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譚宇庭於警詢中指訴之內容相符，並有監視錄影檔案截圖6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取之充電線，為其犯罪所得，然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